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零售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的2025年克拉玛依区困难群众爱心肉供应商采购项目(猪肉类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猪肉类),属于批发、零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天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8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4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克拉玛依福润宜家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1月15日